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繳費註冊須知

一、註冊須知說明會：由班長參加，08/30(二) 08:00~08:30在四維樓2樓會議室舉辦

二、註冊時間地點：由班長偕同各幹部依開學日程序表於各班教室辦理集體註冊。

三、辦理事項：

項目	負責處室	負責人	地點	說明				
學藝股長 書籍領取 08/30(二) 9:30~ 先攜帶手機至 綜合大樓4樓 國際教育中心 領書說明	教務處 設備組	趙彥凱 組長 楊藝濤	綜合大樓 4樓 多功能 自學中心	1. 請學藝股長依照下列時段及地點帶領全班同學到綜合大樓四樓「多功能自學中心」領書。 2. 短缺補書：08/30(二)開學當日，地點：物理實驗室三 3. 破損書換新書：09/06(二)前，地點：物理實驗室三 4. 書籍缺補與更換逾期視同購買				
				由前門(入口1)領書 由後門(入口2)領書 音樂教室走廊(入口3)				
			201	202	101	102	103	203
			204	205	104	105	106	206
			207	208	107	108	109	209
			210	211	110	111	112	212
			213	214	113	114	115	215
			216	217	116	117	118	218
			219	220	119	120	121	221
							122	222
副班長 代收費繳交 08/30(二)	學務處 訓育組/ 總務處 出納組	賀敏娟 組長/ 施淑貞 組長	總務處 出納組	1. 開學日以班為單位收齊現金後併三聯單交至出納組。 2. 高一、二：80元。(代聯會費) 高三：180元。(代聯會費80元、畢聯會費100元)				
副班長 發放 繳費四聯單 09/12(一)	教務處 註冊組/ 總務處 出納組	侯名軒 組長/ 施淑貞 組長	總務處 出納組	1. 高一_第一階段 雜費 繳款四聯單 (免學費查調後學校再發第二階段 學費 繳費四聯單) 高二、三：學雜費繳費單 2. 繳費期限：09/12(一)~10/04(二)前至指定地點繳納				
完成以上三項程序後								
班長 學生證蓋章 10/05(三)	教務處 註冊組	侯名軒 組長 顏欣羽 (高一二) 廖育冬 (高三)	註冊組	1. 高一：預計10月發放數位學生證 2. 高二、三：10/05(三)以班為單位，依座號排序收數位學生證至註冊組蓋章。學生證有遺失、汙損可於09/05(一)開放補辦。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各負責處室。